

东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北京东港安全印刷有限公司(北京东港)、北京东港嘉华安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(北京东港嘉华)、广州东港安全印刷有限公司(广州东港)、上海东港安全印刷有限公司(上海东港)、上海东港数据处理有限公司(上海东港数据)系我公司的控股子公司。由于企业发展较快，生产经营对资金需求较大，因此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，用于办理银行承兑汇票、商业票据贴现、流动资金贷款等业务，各公司申请额度如下：

公司	授信金额	授信银行	授信期限	授信方式
北京东港	5000 万元	齐鲁银行济南 洪楼支行	自授信之 日起 2 年	担保
上海东港	5000 万元			
广州东港	3000 万元	招商银行济南 经十路支行	自授信之 日起 2 年	担保
上海东港数据	2000 万元			
北京东港嘉华	5000 万元			
合 计	20,000 万元			

为顺利获得以上授信额度，五家控股子公司需要我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二、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北京东港安全印刷有限公司：

公司于 2004 年 8 月 25 日成立，注册资本 5,200 万元，本公司持股比例为 75%。
 公司法定代表人：史建中。注册地址：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139 号。
 经营范围：出版物印刷、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、其他印刷品印刷、生产专用计算机软件；销售自产产品；提供数据处理服务及自产产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；磁卡、智能卡、智能卡电子设备及产品、办公自动化设备及产品、电子元器件的研究、开发；物联网、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；纸制品、高档防伪纸张、磁卡、智能卡、智

能卡电子设备及产品、智能电子标签、办公自动化设备及产品、电子元器件、计算机软件的批发、佣金代理业务；科技信息咨询服务。

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，该公司总资产为 225,307,770.62 元，所有者权益 112,498,292.95 元，营业收入 220,601,121.06 元，净利润 45,161,967.81 元。

2、北京东港嘉华安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公司于 2007 年 2 月 2 日成立，注册资本 700 万美元，本公司持股比例为 75%。公司法定代表人：王爱先。注册地址：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139 号。经营范围：开发、生产喷墨打印设备、智能电子标签及专用计算机软件；销售自产产品；提供数据处理服务及自产产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。

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，该公司总资产为 157,034,638.63 元，所有者权益 63,649,788.98 元，营业总收入 80,885,760.23 元，净利润 10,757,909.32 元。

3、广州东港安全印刷有限公司

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12 日成立，注册资本 4,200 万元，本公司持股比例为 75%。公司法定代表人：王爱先。注册地址：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南云五路 5 号。经营范围：包装装潢及其他类印刷品印刷；开发、生产软件产品、磁卡、智能卡、识别卡、智能卡芯片及电子标签芯片、电子设备、办公自动化设备、电子元器件，销售本公司产品；从事纸张、纸制品、印刷器材的批发、进出口；从事信息系统集成工程及技术、数据及信息处理、科技信息咨询服务；从事技术进出口。

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，该公司总资产为 95,944,618.40 元，所有者权益 50,686,750.90 元，主营业务收入 83,765,662.61 元，净利润 5,046,630.88 元。

4、上海东港安全印刷有限公司

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9 日成立，注册资本 5,000 万元，本公司持股比例为 75%。公司法定代表人：史建中。注册地址：上海市闵行区华锦路 288 号。经营范围：包装装潢印刷，零件印刷，计算机软件开发。

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，该公司总资产为 125,305,209.15 元，所有者权益 66,620,220.78 元，营业总收入 122,479,116.43 元，净利润 12,716,612.34 元。

5、上海东港数据处理有限公司

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25 日设立，注册资本 15,000 万元，本公司持股比例为 86.67%。公司法定代表人：史建中。注册地址：上海市闵行区华宁路 2888 弄 385 号第三幢厂房。

经营范围：计算机软件开发、电脑数据处理、商务咨询(除经纪)、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、技术咨询、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。(涉及行政许可的，凭许可证经营)。

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，该公司总资产为 152,230,568.58 元，所有者权益 150,971,996.56 元，营业总收入 9,435,876.81 元，净利润 824,126.82 元。

三、担保协议主要内容、担保目的和风险

为上述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均为连带责任担保，担保金额和担保期限等详见上表。

1、担保目的：控股子公司为获得持续发展，需要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，股份公司为促进其发展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2、风险评估：北京东港、北京东港嘉华、广州东港、上海东港、上海东港数据五家公司目前发展状况良好，经济效益稳定，资产质量优良，财务风险较小。以上五家公司在当地均有了一定的知名度和竞争优势，具有良好的成长性和发展前景，债务偿还能力良好，因此为他们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公司可控制的范围内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(一)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，北京东港、北京东港嘉华、广州东港、上海东港、上海东港数据五家公司的成长性良好，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，均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。上述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，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筹措资金，开展业务，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利益。因此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：该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，履行了合法程序，体现了诚信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

截至公告之日，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任何对外担保。如本担保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本公司累计担保总额将为人民币 20,000 万元，其中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人民币 20,000 万元，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（2013.12.31）的比例为 16.04%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北京东港、北京东港嘉华、广州东港、上海东港、上海东港数据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；
- 3、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4年3月4日